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编号：2023-00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1,440,134股

发行价格：11.1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38,843,092.76元

募集资金净额：230,635,545.59元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440,134	238,843,092.76	18
	合计	21,440,134	238,843,092.76	--

● 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麦迪科技”）已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18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发行对象批复意见

（1）2022年5月18日，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集团”）一届108次党委会、一届2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设立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皓祥控股”）并通过实施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麦迪科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麦迪科技控制权相关事宜。

（2）2022年5月18日，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分别召开了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三届第20次常务会议、绵阳市安州区委三届第3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安投集团出资设立皓祥控股并通过实施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麦迪科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取得麦迪科技控制权相关事宜，并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了《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收购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宜的批复》（绵安府函[2022]31号）。

(3) 2022年5月20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的批复》（绵国资产[2022]31号）同意上述事项。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 2022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3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该批复并于次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3、发行对象：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4、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 5、发行价格：人民币11.14元/股
- 6、发行数量：21,440,134股
- 7、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8,843,092.76元
- 8、发行费用：人民币8,207,547.17元（不含税）
- 9、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0,635,545.59元
- 10、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1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12、发行股份的锁定期：18个月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

[2022]8006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2日止，认购对象皓祥控股已将认购资金缴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金树街支行开设的0200291429200030632账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238,843,092.76元。2022年12月2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22年12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8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3日止，麦迪科技已向皓祥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40,13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1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38,843,092.76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7,547.1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635,545.5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440,1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9,195,411.59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麦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麦迪科技尚需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确定为11.1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21,440,134股，募集资金总额238,843,092.7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确定为皓祥控股1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	------	---------	---------	--------

1	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440,134	238,843,092.76	18
	合计	21,440,134	238,843,092.76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皓祥控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皓祥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皓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五亿元整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大北街西侧（海珂、花郡）16幢101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5MABMHF42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18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皓祥控股持有公司16,421,516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66%，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为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以及股东傅洪先生（以下合称“出让方”）与皓祥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出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12,631,936股转让给皓祥控股。2022年6月，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转让数量相应调整为16,421,516股。2022年7月22日，上述转让股份事项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数量(股)
1	翁康	境内自然人	21,325,941	9.95	-
2	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421,516	7.66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86,360	4.19	-
4	陈曦	境内自然人	4,530,276	2.11	-
5	汪建华	境内自然人	3,873,543	1.81	-
6	张虹	境内自然人	3,093,330	1.44	-
7	王爱香	境内自然人	2,897,529	1.35	-
8	傅洪	境内自然人	2,342,857	1.09	-
9	王英	境内自然人	2,158,677	1.01	-
10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0,450	0.93	-
合计			67,620,479	31.54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计算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数量(股)
1	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861,650	16.05	21,440,134
2	翁康	境内自然人	21,325,941	9.04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86,360	3.81	-
4	陈曦	境内自然人	4,530,276	1.92	-

5	汪建华	境内自然人	3,873,543	1.64	-
6	张虹	境内自然人	3,093,330	1.31	-
7	王爱香	境内自然人	2,897,529	1.23	-
8	傅洪	境内自然人	2,342,857	0.99	-
9	王英	境内自然人	2,158,677	0.92	-
10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0,450	0.84	-
合计			89,060,613	37.76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皓祥控股持有发行人 37,861,650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6.05%，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超过第二大股东翁康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的 5%以上，能够对麦迪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皓祥控股与翁康、严黄红、汪建华、傅洪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皓祥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将提名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超过申请人改组后的董事会中董事人数的半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皓祥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401,344	100.00	214,401,344	90.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21,440,134	9.09

合计	214,401,344	100.00	235,841,478	100.00
----	-------------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营运资金会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皓祥控股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做出独立决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根据皓祥控股与翁康、严黄红、汪建华、傅洪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皓祥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将提名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非职工监事，皓祥控股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将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后30日内完成。皓祥控股将推荐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除上述情形外，皓祥控股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翁康变更为皓祥控股，实际控制人由翁康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对管理关系进行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8-86695239、010-88085885
传真：	010-88085254
保荐代表人：	龚参、叶雯雯
项目协办人：	黄建花
项目组成员	陈露、黄思雅、陶昱岐、王资瑞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施念清、邬文昊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UDC时代大厦A座6楼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邵明亮、陈欣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UDC时代大厦A座6楼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邵明亮、陈欣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8006号）；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